

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全球經濟時文導讀	2		公共經濟學(一)	3		綜合專題研究	3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個體經濟學(一)	3		計量經濟學	3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統計學(一)	3		財務管理實習	0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統計學(一)實習	0		財務管理	3							
程式邏輯與AI應用	1		總體經濟學(一)	3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							
會計學(一)	3		個體經濟學(一)實習	0		貨幣銀行學(一)	3							
會計學(一)實習	0		總體經濟學(一)實習	0		計量經濟學實習	0							
經濟學(一)	3		全球經濟時文選讀		2	行銷管理		3						
經濟學(一)實習	0		個體經濟學(二)		3	國際金融		3						
經濟書報導讀	2		統計學(二)		3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統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總體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個體經濟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總體經濟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國防科技		1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		3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進階程式邏輯與AI應用		1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管理學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			民法概要	3		金融操作實務	3		人工智慧與財經資料應用	3				
			金融市場	3		財務報表分析	3		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氣候變遷與永續經濟	3		財富管理	3		國際金融市場	3				

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經濟數學(一)	3		資料科學進階：機器學習	3		產業經濟學	3				
			管理經濟學	3		環境經濟學	3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	
			行為經濟學		3	人力資源經濟學	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	
			投資學		3	公共經濟學(二)		3	經濟發展	3				
			商事法		3	企業永續與低碳經濟		3	經濟學與心理學跨界探索	3				
			經濟數學(二)		3	金融大數據與投資分析		3	企業運作實務		3			
			資料科學導論：Python實踐		3	家計經濟學		3	企業實習		9			
			資料探勘		3	時間序列分析		3	全球能源經濟趨勢與發展		3			
						財經資料分析		3	訊息經濟學		3			
						貨幣銀行學(二)		3	區塊鏈實務與應用		3			
						証券投資學		3	期貨與選擇權		3			
						實證方法與應用		3	溝通說服與談判		3			
						實驗經濟學		3	管制經濟學		3			
						賽局與經濟		3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67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8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